

3. 工作检查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工作检查，经甲方工作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采取弥补措施之后再次提交甲方进行检查。经乙方【三】次弥补仍未能经甲方检查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金额：【3191160】元（大写：【叁佰壹拾玖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

2、本项目服务期中，若专线存在新增、升速、降速、撤销的情况，投标文件中《朝阳区政务专网专线报价表》将作为线路新增、升速、降速的依据。在服务期结束时，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最终账单，经验收后，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剩余价款。支付总金额（首款+剩余款）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3、该费用已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保修费、迁移费、拆改费等。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因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合同续签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支付方式，包括支付次数、支付比例等。

5.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且完成专线迁移，待财政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中标金额的【30%】首付款即：【957348】元（大写：【玖拾伍万柒仟叁佰肆拾捌元整】）。

2、合同期届满前，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单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80%。

3、合同期届满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最终账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开通线路总金额的剩余合同价款。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6. 乙方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专线服务须包含与原专线供应商专线交接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专线业务迁移等工作，确保政务节点业务不中断。

2、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3、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合同对有关技术资料及技术的要求。

4、若专线需新增、撤销、变更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业务申请单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业务处理工作。

5、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技术、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

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乙方安排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在新增、变更（升速、降速等）专线时，乙方应对专线进行端到端连通测试，出具报竣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从次月1日开始起租计费；撤销专线从甲方提起撤线之日的次月1日起停止计费。

8、乙方在接到甲方线路调度需求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资源情况。

7.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有权：

（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安排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2）在存在清晰有效的证据证明乙方存在侵权责任的情况下或者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服务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该费用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惯例）。

（3）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2、甲方在乙方提供的服务基础上开发、研制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8. 保密义务

1、乙方应对其知晓的甲方的商业、技术、市场、管理、人事、财务等任何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上述信息、资料，并应促使其员工、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如果乙方员工、关联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并适用本条第2点的约定。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

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9.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尽快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10.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乙方未完成业务迁移的专线数量超过招标线路的10%，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在不予支付任何价款的前提下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未能弥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合同款中扣除。

3、乙方在专线故障发生后尽快修复，承诺在故障发生后2个小时内（包含2小时）恢复正常。否则，超出2小时的以一天计算，乙方应免除当日故障线路费用。故障时间计算以甲方向乙方发出故障通知之日为始，以甲方收到乙方故障恢复通知为止。乙方保障专线中断时间不超过12小时/月，否则免除当月故障专线服务费。

4、乙方延期履行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

5、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直接损失。

6、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11. 免责条款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政府行为或国家资费调整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影响，乙方有权调整相应资费及优惠方式，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整相应资费及优惠方式的申请，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达成一致，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签订书面解除协议后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合同终止当月产生的费用以及双方其他未结清费用由甲

乙双方依据计费标准进行核算确定。

12. 争议管辖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14.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快递、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如以邮寄/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快递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如专人送达，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送达。各方联系信息以本合同文首所列为准，一方联系信息变化后，该方应在联系信息变化之前将变化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该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和后果。

15. 本合同中出现的“日”，除非明确写明为工作日，否则为自然日。

16.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如甲方因为机构调整变更主体，由变更后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内容。

附件1：《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附件2：《验收标准》

附件3：《合作伙伴廉政协议》

附件4：《阶梯报价》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0年1月28日

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0年1月28日

附件1：《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附件2：《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要求，乙方提供专线租用服务，并完成以下工作：

- 1、每季度提供季度报告，内容包括：专线实际使用情况分析；专线故障记录（包括网络连通率分析）；专线变更情况，提供报竣单；
- 2、年度项目总结报告，分析全年度线路总体使用情况，包括专线故障记录（包括网络连通率分析）、线路变更情况等其他材料。
- 3、其他材料（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材料）

注：以上所提供合同为合同范本，甲方与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双方协商其补充条款或协议。

附件3：合作伙伴廉政协议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特订本协议如下：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在供应商资格预审、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监察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监察部门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对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由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

4、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6、双方人员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7、乙方若违反廉政协议将被列入廉政黑名单，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一至三年内不再邀请其投标或比选，不再开展新的业务合作。

8、甲方人员若违反廉政协议，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部门和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甲方举报渠道

电话： 65099922

乙方举报渠道

电话： 59260571

附件4：《阶梯报价》

项目名称：朝阳政务专网专线租用项目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专线带宽	价格（月）	价格（年）	备注
1	2M	¥ 580.00	¥ 6960.00	
2	4M	¥ 970.00	¥ 11640.00	
3	10M	¥ 1260.00	¥ 15120.00	
4	20M	¥ 1650.00	¥ 19800.00	
5	50M	¥ 2910.00	¥ 34920.00	
6	100M	¥ 3880.00	¥ 46560.00	
7	200M	¥ 6000.00	¥ 72000.00	
8	500M	¥ 11000.00	¥ 132000.00	

注：以上所提供合同为合同范本，甲方与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双方协商其补充条款或协议。